

附件

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第2号修改单 关于茶叶包装要求（文字版）

一、包装空隙率（换算为以包装体积计）

茶叶及相关制品包装体积应符合 GB 23350-2021 及第 2 号修改单要求，为便于计算表 1 给出了根据茶叶总净含量计算最大包装的简易算法。

表 1 茶叶及相关制品包装体积建议换算表

单件净含量 (Q)	空隙率 (%)	茶叶及其制品包装体积要求① (cm³)			
		紧压茶	其他茶叶及 相关制品	太平猴魁② 等	叶类和花类 代用茶
1<Q≤5	≤70	≤M³0	<M¹³0/3	<M²00/3	≤M²00
5<Q≤15	≤60	≤M²².5	≤M³².5	≤M⁵0	≤M¹⁵0
15<Q≤30	≤50	≤M¹⁸	≤M²⁶	M⁴0	≤M¹²0
30<Q≤50	≤40	≤M¹⁵	≤M⁶⁵/3	*100/3	<M¹00
>50	30	M⁹0/7	≤M¹³0/7	<M²00/7	<M⁶00/7

注：①总净含量以 M（单位为克）表示，该表适合销售包装内品类和包装形式单一的商品。单件净含量以 Q（单位为克）表示，指独立包装且明确标注的单件净含量。

②太平猴魁、六安瓜片、安吉白茶、武夷岩茶、云南大叶种茶、单丛茶、毛峰、白毫银针、白牡丹、寿（贡）眉、陈皮。

二、包装层数

茶叶及相关制品包装层数不应超过三层。

三、包装成本

销售价格在 200 元以上的茶叶及相关制品，生产组织应将包装成本比例控制在 15% 以内；其他销售价格的茶叶及相关制品，生产组织应将比例控制在 20% 以内。茶叶及相关制品的包装不应使用贵金属和红木材料。

四、商品包装质量

茶叶、茶制品、调味茶的商品包装质量应不大于内装物质量的 8 倍。首先利用符合要求的称量工具称量商品总质量，然后用商品总质量减去商品包装上标注的净含量（商品内装物质量）获得商品包装质量，用商品包装质量除以商品内装物质量即为商品包装质量与内装物质量比。

五、实施要求

对太平猴魁、六安瓜片、安吉白茶、武夷岩茶、云南大叶种茶、单丛茶、毛峰、白毫银针、白牡丹、寿（贡）眉、陈皮、叶类和花类代用茶包装空隙率的要求从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实施。

对茶叶及其制品包装成本、包装层数和包装质量以及紧压茶包装空隙率要求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2025 年 3 月 1 日前生产的符合 GB 23350-2021 的商品可销售至保质期结束。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上市且在保质期内的或免除标识保质期的商品可继续销售。